

周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周巩衔办发〔2024〕63号

周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2024年县人社局使用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整合办）：

按照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将周至县2024年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下达你们，本次安排县级衔接资金1190元，用于县人社局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请按照实际用途列支相应支出科目，资金文件由县财政局另文下达。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精准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要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一步促进已脱贫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改善，最大限度发挥财政涉农资金社会效益。

二、权责匹配。根据《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周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周至县乡村振兴局 周至县财政局 周至县审计局关于加强财政涉农整合（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权责对等”原则，切实抓好项目计划、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项目主管部门承担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管理责任。

三、明确责任。县人社局必须按照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类型，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审定项目实施方案。实行项目清单制，明确项目主管单位责任人、项目实施单位责任人、项目实施阶段性目标、项目进度安排，责任到人，目标明确，确保年终目标责任考核达标。

四、严格时限。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和中共周至县委 周至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周至县过渡期统筹整合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周字〔2021〕75号）文件中“对预算执行缓慢的项目要由专人催办，必要时报县委、县政府进行督办；对6个月以上预算仍未执行的，由财政部门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其他相关项目。”有关项目实施时限要求，切实抓好项目计划落实、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务必在限定期内完成项目计划内容。

五、监督管理。县人社局要注重对项目的管理和跟踪问效，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同时将项目计划文件转发至相关镇村，督促镇村进行项目公告公示。并及时对实施的项目资金在项目资金管理系统中予以录入。另外，还需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偏差，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附件：2024年县人社局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周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

周至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 日印发

附件

2024年县人社局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镇	村	户数	镇	村	户数	人数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它资金投入				
1	乡村公益性岗位	全县各镇街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1557个,从事保洁、保绿、信息岗位。每人每月补贴670元,合同期限一年。安置建档立卡脱贫户1557人,有助于提升劳动力转移和实现稳定就业。	2024.1-2024.12	安置脱贫户1557人,从事保洁、信息岗位。	1	全县各镇	全县各村					1557	1557	1557		0.119	0.119				0.119		周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周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部环节	
合计																0.119	0.119				0.119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2024. 10. 21

项目名称	乡村公益性岗位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魏凯军87110416	
主管部门	周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	周至县就业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90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全县各镇街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1557个, 从事保洁、保绿、信息岗位, 每人每月补贴670元, 合同期限一年, 安置建档立卡脱贫户1557人, 有助于提升劳动力转移和实现稳定就业。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安置建档立卡脱贫户	1557户
			安置建档立卡脱贫人数	1557人
			补贴发放	1190元
		质量指标	就业对象认准率	100%
时效指标	每月完成发放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成本	670/人/月 (2024年陕西省防止返贫检测范围由7300元调整为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收入	670/人/月 (2024年陕西省防止返贫检测范围由7300元调整为8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就业	1557人
			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1557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就业扶助	12个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

填报人(签字): 侯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扫描全能王 创建